

## 文件 S/5521

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[原件：英文]

[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三日]

本人收到文件 S/5512，內載羅昔底斯(Rossides)大使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。查該大使業經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庫蘇克博士(Dr. Küçük)宣稱在法律上和憲法上不能代表賽普勒斯，其理由曾於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聯合國秘書長文<sup>24</sup>中述及。

如閣下所知本人基於幫助倫敦會議成功所需的精神，前曾對羅昔底斯先生前函避免詳細答覆。本於同一精神，本人但願不必答覆其對我國政府所作的無根據的新指控，但必須承認本人不能聽令此等指控載入紀錄，而不最少糾正若干事實，以正視聽。

我國政府並未對賽普勒斯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作任何威脅。對於我國政府斷不能指責其片面造成情況，以圖妨礙會議的結果。我國政府曾謀以一切方法求此問題的和平解決，包括倫敦會議的集會，以及最近的指派聯合國秘書長駐賽普勒斯代表。又總理文告中所表現的善意，亦為閣下所深悉。

關於所述賽普勒斯土耳其社區若干領袖之被稱為不合憲法的態度，本人確信有關各領袖將來自將提出答覆。但本人不得不提到整個慘痛賽普勒斯事件的開始，是因為希臘裔賽普勒斯人違反憲法，屠殺無辜的土耳其人，甚且包括婦孺在內，以圖廢除這個憲法，而島上的土耳其社區卻要尊重憲法。

<sup>24</sup> 同上，文件 S/5491。

依照憲法及國際協定，賽普勒斯共和國承諾除其他事項外，“確保尊重憲法”，並禁止“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與任何其他國家結合的任何行動”。希臘裔賽普勒斯領袖自通過憲法後，即完全不顧其所規定的義務，屢次作違反憲法的公開發言，並且非法而且故意地採取一切步驟，破壞憲法，並公開提倡並鼓勵合併，以致危害賽普勒斯的獨立與領土完整。最後，為圖以武力達成目的，竟開始對土耳其裔賽普勒斯社區大舉屠殺，婦孺亦所不免。

在另一方面，土耳其人則一貫竭力擁護憲法，培養對於憲法條款之尊重。

本人不幸亦不得不提到在羅昔底斯先生對閣下提出那些函件時，副總統庫蘇克博士的辦公室被武裝的希臘裔賽普勒斯匪徒洗劫，又在賽普勒斯的阿依奧斯發西里奧斯(Ayios Vasilios)村中發現土坑，埋有土耳其人屍體三十具，中有十歲男童一名，他們係於聖誕節日大屠殺中雙手被縛，自背後被鎗殺。

這一切及其他經被查明的事實，均經國際報界報導。

茲請閣下協助將此函列為文件，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。

土耳其駐聯合國  
常任代表

(簽名) Adnan KURAL